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68號

原告 王智業
被告 瑞川商貿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瑞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400元（含積欠工資44,000元、例假未休折算之工資20,400元與資遣費2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= 333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原告呈報被告給付薪資、交通費之方式及證明文件，並提供於勞務地之工作證明文件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